

## 沁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行政许可	
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行政许可	
4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行政许可	
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6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行政许可	
7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行政处罚	
8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9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10	违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2	占用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信号或擅自拆除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14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	人防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行政处罚	
17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18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19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1	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22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行政处罚	
2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2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2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27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28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29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1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3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事工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事工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33	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检查	
34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行政检查	
3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行政征收	
3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行政征收	
37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 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政府令第20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其他职权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权力类型	备注
3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其他职权	
39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职权	
4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防空地下室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资料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4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其他职权	

##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例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四十九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行政许可	运输管理处	拟保留	
2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8〕79号）第三条：“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拟取消	随水资源税改革同步取消
5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拟下放省辖市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修订了有关内容
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修改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五条：“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第九条：“《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修改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五条：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处	拟修改名称 拟修改依据	